

大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日)

# 政府公報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九百二十二號 星期三(水曜日)

## 錄抄次目

- 財政部訓令 稅捐局分科規程
- 地籍整理局 地籍整理事業開始
- 交通部佈告 航空郵路改定之件
- 哈爾濱航政 關於本年開始施行
- 局佈告 關於本年開始施行
- 鐵橋上船通航信託事項

● 公 告 高樞整理審決公告  
關於啓用新刊官印之件

## 訓令

財政部訓令第六四號

令各稅務監督署長

關於制定稅捐局分科規程之件

爲訓令事茲將稅捐局分科規程制定如另紙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 稅捐局分科規程

第一條 稅捐局置徵權第一科、徵權第二科、經理科分掌其事務

第二條 徵權第一科掌管左開事項

一 關於第一類稅之賦課減免事項

二 關於第一類稅之調查或檢查取締事項

三 關於第一類稅之犯則處分事項

四 關於屬於第一類稅之訴願及訴訟事項

五 關於附加稅或附加捐之賦課減免事項

第三條 徵權第二科掌管左開事項

一 關於第二類稅之賦課減免事項

二 關於第二類稅之調查或檢查取締事項

三 關於第二類稅之犯則處分事項

四 關於屬於第二類稅之訴願及訴訟事項

第四條 前二條所稱第一類稅及第二類稅依左開區分

第一類稅 營業稅、法人營業稅、出產糧石稅、木稅、礦業稅、牲畜稅、屠宰稅

第二類稅 酒稅、捲菸稅、菸稅、棉紗統稅、麥粉統稅、水泥統稅、印花稅

第五條 經理科掌管左開事項

一 關於內國稅及附加稅或附加捐之徵收及稅外收入事項

二 關於屬於滯納處分之訴願及訴訟事項

三 關於退還款項及誤納返還之事項

## 訓令

財政部訓令第六四號

各稅務監督署長ニ令ス

稅捐局分科規程制定ニ關スル件

稅捐局分科規程別紙ノ通相定ム所屬ニ轉令シ遵照セシムベシ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 稅捐局分科規程

第一條 稅捐局ニ徵權第一科、徵權第二科、經理科ヲ置キ其ノ事務ヲ分掌セシム

第二條 徵權第一科ニ於テハ左ノ事務ヲ掌ル

一 第一類稅ノ賦課減免ニ關スルコト

二 第一類稅ノ調查又ハ檢查取締ニ關スルコト

三 第一類稅ノ犯則處分ニ關スルコト

四 第一類稅ニ係ル訴願及訴訟ニ關スルコト

五 附加稅又ハ附加捐ノ賦課減免ニ關スルコト

第三條 徵權第二科ニ於テハ左ノ事務ヲ掌ル

一 第二類稅ノ賦課減免ニ關スルコト

二 第二類稅ノ調查又ハ檢查取締ニ關スルコト

三 第二類稅ノ犯則處分ニ關スルコト

四 第二類稅ニ係ル訴願及訴訟ニ關スルコト

第四條 前二條ニ於テ第一類稅又ハ第二類稅ト稱スルハ左ノ區分ニ依ル

第一類稅 營業稅、法人營業稅、出產糧石稅、木稅、礦業稅、牲畜稅、屠宰稅

第二類稅 酒稅、捲菸稅、菸稅、棉紗統稅、麥粉統稅、水泥統稅、印花稅

第五條 經理科ニ於テハ左ノ事務ヲ掌ル

一 內國稅及附加稅又ハ附加捐ノ徵收及稅外收入ニ關スルコト

二 滯納處分ニ係ル訴願及訴訟ニ關スルコト

三 拂戻及誤納下戻ニ關スルコト



- 四 關於經費事項
- 五 關於金錢及有價證券之出納保管事項
- 六 關於物品之出納保管事項
- 七 關於印紙類之出納保管及發售並票照類之出納保管事項
- 八 關於營繕事項
- 九 關於統計及報告事項
- 十 關於文書事項
- 十一 關於揭載公報事項
- 十二 關於備人事項
- 十三 關於衙內取締及值宿事項
- 十四 不屬於他科主管事項
- 第六條 爲使分掌關於分析鑑定事項得置鑑定科
- 第七條 按稅捐局之情形得置徵權課使兼掌徵權第一科及徵權第二科主管之事項
- 第八條 稅捐局辦事細則經財政部大臣認可由稅務監督署長定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五月一日施行  
從前之稅捐局分科規程自本令施行之日廢止之

佈 告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九號

關於地籍整理事業開始之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及同法第三條之規定決定地籍整理事業施行地域開始日期及申報期間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計 開

地籍整理局長 壽 聿 彭

事業施行地域	奉天市城內南部 東至 萬泉園 西至 畫閣胡同、蓮花池及溝、南至 遊城、北至 磚城、青雲寺胡同及魁星樓胡同
事業開始日期	康德四年五月 日
申報期間	自康德四年五月五日 至康德四年六月五日

- 四 經費ニ關スルコト
- 五 金錢及有價證券ノ出納保管ニ關スルコト
- 六 物品ノ出納及保管ニ關スルコト
- 七 印紙類ノ出納保管及賣下並ニ照票類ノ出納保管ニ關スルコト
- 八 營繕ニ關スルコト
- 九 統計及報告ニ關スルコト
- 十 文書ニ關スルコト
- 十一 公報揭載ニ關スルコト
- 十二 備人ニ關スルコト
- 十三 廳內取締及宿直ニ關スルコト
- 十四 他科ニ屬セザルコト
- 第六條 分析鑑定ニ關スル事務ヲ分掌セシムル爲鑑定科ヲ置クコトヲ得
- 第七條 稅捐局ノ狀況ニ依リ徵權課ヲ置キ徵權第一科及徵權第二科ノ事務ヲ分掌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 第八條 稅捐局處務細則ハ財政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稅務監督署長之ヲ定ム

附 則

本令ハ康德四年五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從前ノ稅捐局分科規程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之ヲ廢止ス

佈 告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九號

關於地籍整理事業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及同法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地籍整理事業施行地域開始日期及申報期間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記

地籍整理局長 壽 聿 彭



交通部佈告第一一〇號

爲佈告事茲將空路郵路改定如左自康德四年五月一日起施行此佈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計 開

郵 路 名 受 渡 局 所 名

新 京 新 義 州 間

新 京 頭 道 溝、奉 天、安 東

奉 天 大 連 間

奉 天

新 京 齊 齊 哈 爾 間

新 京 頭 道 溝、哈 爾 濱、齊 齊 哈 爾

齊 齊 哈 爾 滿 洲 里 間

齊 齊 哈 爾、海 拉 爾、滿 洲 里

齊 齊 哈 爾 黑 河 間

齊 齊 哈 爾、嫩 江、黑 河

哈 爾 濱 黑 河 間

哈 爾 濱、北 安 鎮、黑 河

哈 爾 濱 富 錦 間

哈 爾 濱、依 蘭、佳 木 斯、富 錦

哈 爾 濱 佳 木 斯 間

哈 爾 濱、通 河、佳 木 斯

哈 爾 濱 牡 丹 江 間

哈 爾 濱、牡 丹 江

牡 丹 江 佳 木 斯 間

牡 丹 江、林 口、勃 利、佳 木 斯

佳 木 斯 寶 清 間

牡 丹 江、寶 清

牡 丹 江 富 錦 間

牡 丹 江、穆 稜、半 截 河 子、密 山、虎 林、饒 河、同 江、富 錦

牡 丹 江 東 寧 間

牡 丹 江、穆 稜 站、綏 芬 河、東 寧

新 京 牡 丹 江 間

新 京 頭 道 溝、牡 丹 江

交通部佈告第一一〇號

空路郵路ヲ左ノ通改定シ康德四年五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運 行 回 數

每日往返一次 (每日一往復) 但シ新 京 奉 天 間 爲 往 返 二 次 (但シ新 京 奉 天 間 ハ 二 往 復)

每日往返一次 (每日一往復)

每日往返一次 (每日一往復) 但シ新 京 齊 齊 哈 爾 間 爲 往 返 二 次 (但シ新 京 齊 齊 哈 爾 間 ハ 二 往 復)

往 每 星 期 一、四 往 返 二 次 (每 週 往 八 火、木 曜 日 二 往 復)

往 每 星 期 二、四 往 返 二 次 (每 週 往 八 火、木 曜 日 二 往 復)

往 每 星 期 三、六 往 返 二 次 (每 週 往 八 水、土 曜 日 二 往 復)

往 每 星 期 四、日 往 返 二 次 (每 週 往 八 木、日 曜 日 二 往 復)

每日往返一次 (每日一往復)

除 星 期 日 外 每 日 往 返 一 次 (日 曜 日 ヲ 除 キ 每 日 一 往 復)

每 星 期 一、三、五 往 返 三 次 (每 週 月、水、金 曜 日 三 往 復)

每 星 期 一、三 往 返 二 次 (每 週 月、水 曜 日 二 往 復)

往 每 星 期 二、四 往 返 二 次 (每 週 往 八 火、木 曜 日 二 往 復)

往 每 星 期 三、五 往 返 二 次 (每 週 往 八 水、金 曜 日 二 往 復)

每 星 期 一、四 往 返 二 次 (每 週 月、木 曜 日 二 往 復)

新京 清津間

新京頭道溝、吉林、延吉、琿春

每星期二、五往返二次（每週火、金曜日二往復）

新京 承德間

新京頭道溝、遼源、通遼、開魯、林西、赤峯、承德

往每星期五 往返一次（每週往金曜日一往復）  
復每星期四

奉天 承德間

奉天、錦縣、承德

每日往返一次（每日一往復）

奉天 新義州間

奉天、桓仁、通化、輯安、寬甸、安東

往每星期一、三、五往返三次（每週往八月、水、金曜日三往復）  
復每星期二、四、六往返三次（每週復八月、木、土曜日三往復）

錦縣 山海關間

錦縣、南綏中

每日往返一次（每日一往復）

承德 多倫間

承德、多倫

往每星期一 往返一次（每週往八月曜日一往復）  
復每星期二

### 哈爾濱航政局佈告第四號

關於本年度開始施行對於三棵樹鐵橋下通過船舶之信號事項

爲佈告事茲本局於康德四年開江期起在三棵樹船舶通航信號所開始施行船舶通航信號凡經過該鐵橋下往來之艦船務須遵照左列各項規定航行勿忽切特此佈告

康德四年四月一日

哈爾濱航政局長 張 景 弼

### 計 開

一 各輪船應照後列地點鳴放汽笛、長、短、長、三聲

1 向下流航駛欲通過三棵樹鐵橋下時在中港下方附近行之

2 由三棵樹碼頭起航或由下港起航之船舶於起航之前行之

3 向上流航駛時在鳴笛標識（附圖）附近行之

上述各船鳴放汽笛後待有信號所揭示許可通航之信號方得進航若信號所揭示停航信號時應速即駛於航線外暫避之

二 對於通航船舶之信號在信號桿橫桿北端連續懸掛形象二箇表示之  
信號形象並說明列左

### 哈爾濱航政局佈告第四號

本年度三棵樹鐵橋下通過船舶ニ對スル信號施行開始ノ件

康德四年度解冰期ヨリ三棵樹船舶通航信號所ニ於テ船舶ノ通航信號ヲ開始ス鐵橋下通航ノ上、下航艦船ハ左記事項ヲ遵守スベシ

康德四年四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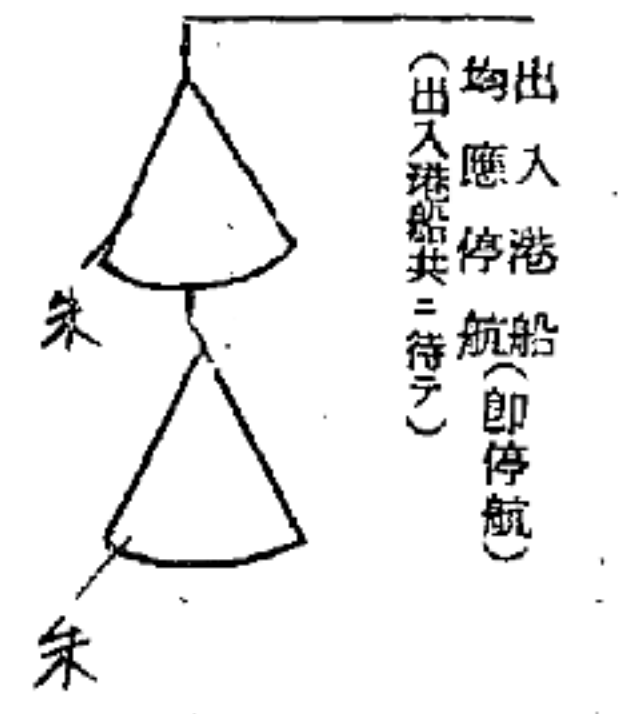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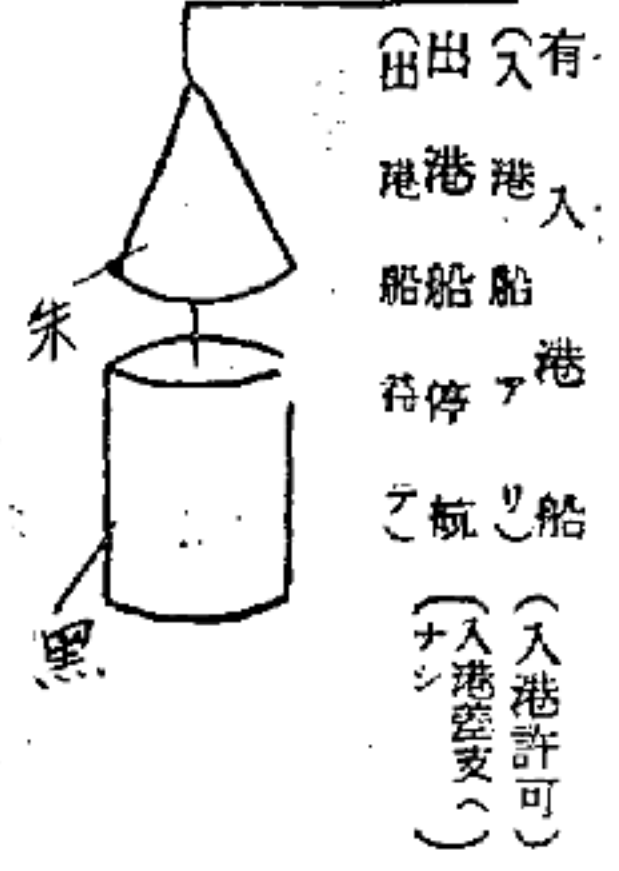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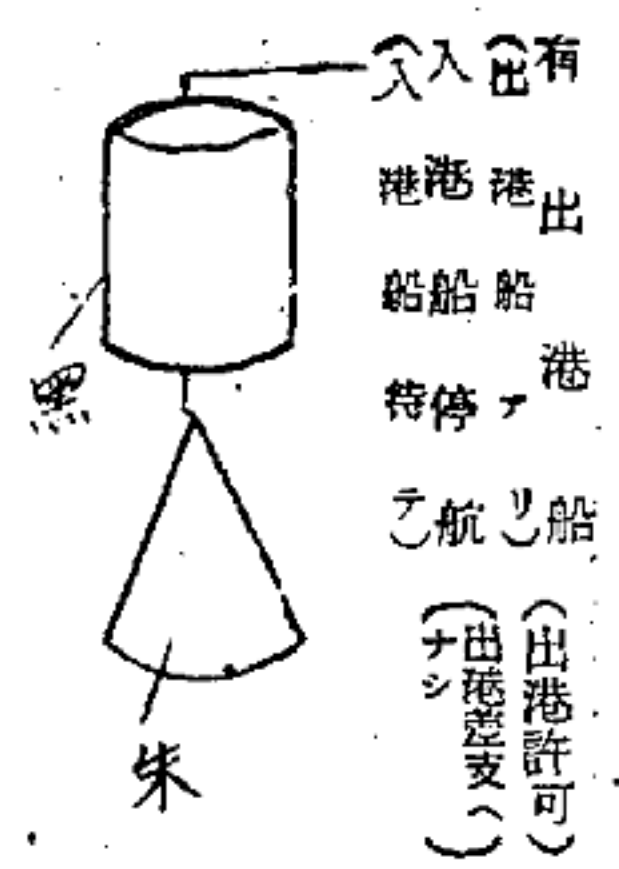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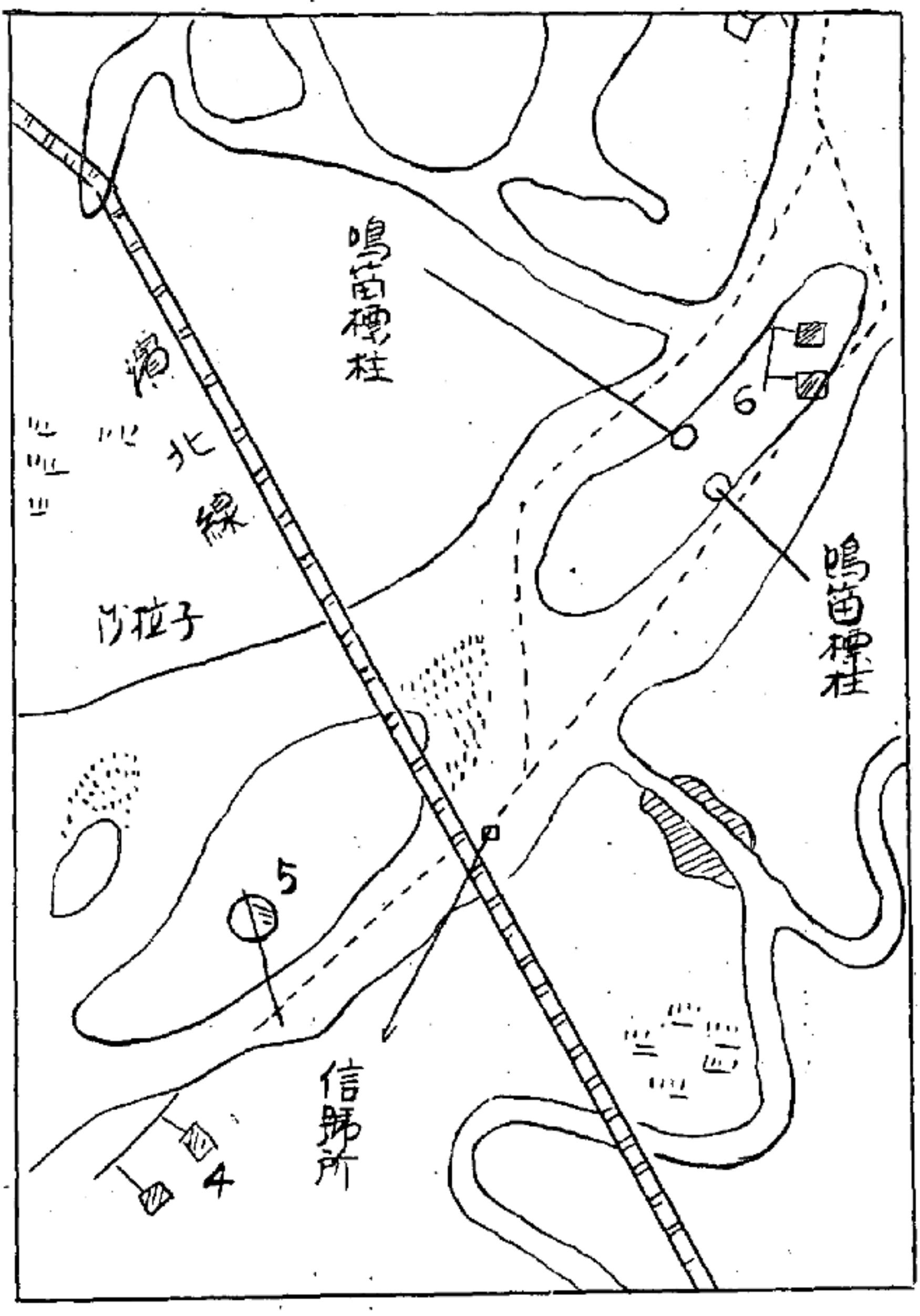
哈爾濱航政局長 張 景 弼

### 記

一 船舶三棵樹鐵橋下ヲ通過シ下流ニ向フ時ハ中港下方境界附近ニ於テ三棵樹埠頭又ハ下港ヨリ出帆スル時ハ出帆前ニ於テ又上流ニ向フ時ハ別圖鳴笛標柱附近

ニ於テ各汽笛長、短、長ヲ吹鳴シ信號所ヨリ通航差支エ無シノ信號アル迄進航スベカラズ且停止信號ヲ認メタル時ハ速カニ航路外ニ出デ假泊スベシ

二 通航船舶ニ對スル信號ハ北側橫杆ニ形象二箇ヲ連續シテ之ヲ表示ス信號並ニ信號文ハ左ノ如シ







赤峯稅捐局辦事 稅捐局司稅 李 馨 山

調在承德稅捐局辦事 (承德稅捐局轉勤ヲ命ズ)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濱江稅務監督署副署長 中 澤 武 夫

茲派該員出席康德四年五月五日在哈市南崗山街日滿俱樂部召開之哈爾濱交易所第三十期股票常會並命其行使政府所有股份之表決權  
康德四年五月五日哈市南崗山街日滿俱樂部ニ於テ開催セラルベキ哈爾濱交易所第三十回定期株主總會ニ出席シ政府持株ニ對スル議決權ノ行使ヲ命ズ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應即復職 (復職ヲ命ズ)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休職) 隆化縣屬官 吉 川 武 德

應即開去兼官 (兼官ヲ解ク)  
康德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立醫院藥劑員 兼戒煙所技士 土 井 朗

### 彙報

#### 官署事項

○官吏出差  
●水力電氣建設局工務處長 本間德雄、爲磋商事務及視察工場、自四月二十五日至五月二日、赴吉林、鞍山、大連、旅順出差

#### 更正 (訂正)

●第九百零九號第二三九頁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審決番號四五參ノ四至中南至「清和街壹六參號」ハ「清和街六壹參號」、同審決番號四五四ノ四至中北至「清和街壹六參號」ハ「清和街六壹參號」ノ何レモ誤植  
●第九百十五號第三九五頁販賣營業所新設認可 (滿日兩文) 第四行「不郎什太因

### 公告

####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地籍整理局長 壽 聿 彭

計開

首都警察廳巡官 森 島 幸 吉

另有任用應即開去本官 (別ニ任用スル所アリ本官ヲ解ク)  
康德四年三月一日

哈爾濱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葉 國 超

辭官照准 (依願免官)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黑河省公署屬官 關 人 文

另有任用應即開去本官 (別ニ任用スル所アリ本官ヲ解ク)  
康德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稅關監吏 德 普 羅

辭官照准 (依願免官)  
康德四年四月七日

稅關監吏 金 相 懋

辭官照准 (依願免官)  
康德四年四月十六日

### 彙報

#### 官署事項

○官吏出張  
●水力電氣建設局工務處長 本間德雄、事務打合セ及工場視察ノ爲、自四月二十五日至五月二日、吉林、鞍山、大連、旅順ニ出張

……一行削除係編輯錯誤

●第九百十六號第四二一頁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審決番號四八四ノ四至中東至「興仁大九壹貳〇路號」ハ「興仁大路壹貳〇九號」ノ誤植

●第九百二十號第四八七頁 (商業登記) 第四段第九行「趙占有」ハ「趙占九」ノ原稿誤

### 公告

####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ニ依リ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地籍整理局長 壽 聿 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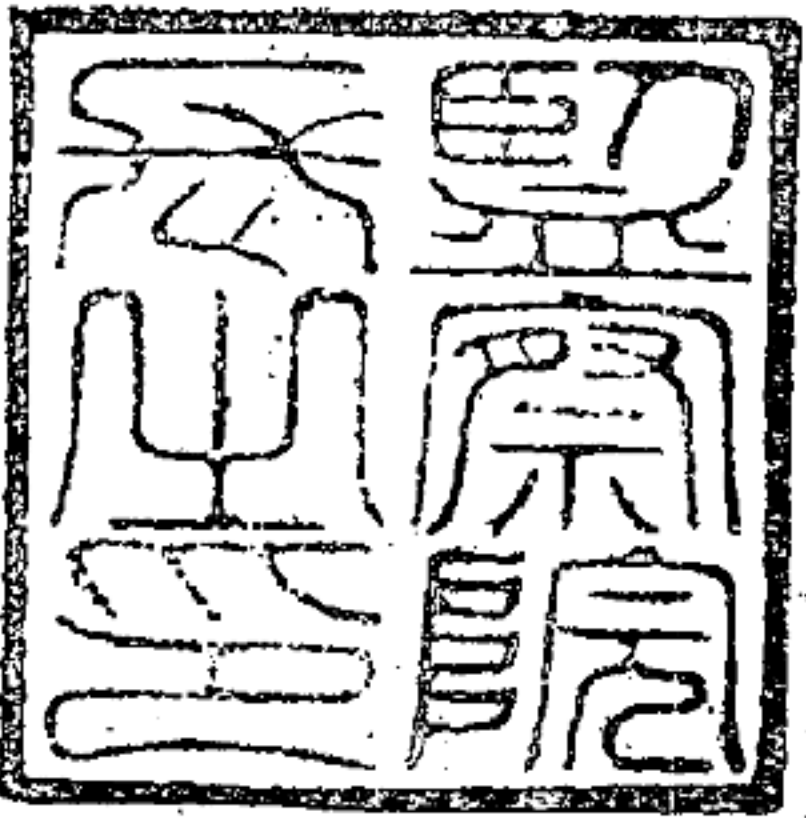
記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審決番號		坐落		土地		四至		面積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林迺寬八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セズ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四七九		遼陽縣參子村		遼陽縣參子村		道		夏錫三澤		遼陽城內東二道街 林迺寬	
林迺寬八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セズ		康德四年四月貳拾四日		四八〇		遼陽縣參子村		遼陽縣參子村		道		夏錫三澤		右同	
林迺寬八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セズ		康德四年四月貳拾四日		四八壹		遼陽縣參子村		遼陽縣參子村		道		夏錫三澤		右同	
林迺寬八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セズ		康德四年四月貳拾四日		四八貳		遼陽縣參子村		遼陽縣參子村		道		夏錫三澤		右同	

關於啓用新刊官印之件

逕啓者前以本院長官印與新定官印尺寸不符函准國務院第七二號公函附送換刊院長官印一方文曰「監察院長之印」等因准此茲於本月二十一日啓用新印相應函請查照爲荷此啓  
(監察院)



新刊印使用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從來ヨリ使用セル本院長官印ハ新制定官印寸法ト一致セザルニ付國務院公函第七二號ニテ新刊官印一箇送付ニ接セリ其ノ文ニ曰ク「監察院長之印」ト右本月二十一日ヨリ使用セルニ付御了知相成度  
(監察院)



# 廣告

## ◎政府公報購讀手續

發行所 國務院總務廳  
發售所 營繕需品局  
(郵局 東京一三三〇)  
(郵局 大連五七三三)

一 凡訂購政府公報務須按照左記樣式並附本年度訂購費向本局收納官吏先行繳費

二 凡利用轉賬解繳款時務於通信欄內詳細記載納入之情形至納入調書一項可即廢止

三 凡訂購政府公報在十五日以前者須按一月徵收報費若在十六日以後者須按半月徵收報費

四 凡訂購政府公報者如擬中止時本月報費不還付之

五 凡訂購政府公報如欲停止或減少時自接到通知之次日實行停止或減少

六 凡因郵寄障礙等不到時在經過發行日十五日以後要求補發者仍須照章收費但對於遠僻之地予斟酌

政府公報費納入調書

一國幣

內譯

MY

區分	份數	期間	定價	代價	價額	摘要
政府公報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一定月份	一五〇	〇七〇	

右開如數繳納訖

康德 年 月 日

地址(務須詳記可免遞送遲誤)

何 應

新京商埠地

營繕需品局長殿

## ◎政府公報購讀手續

發行所 國務院總務廳  
發售所 營繕需品局  
(振替口座 東京一三三〇)  
(振替口座 大連五七三三)

一 政府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左記樣式ノ納入調書ニ其ノ年度ニ屬スル購讀料ヲ添ヘ當局收納官吏宛前納スルモノトス

二 振替貯金利用ノ場合ハ通信欄ニ納入內譯ヲ記載シ納入調書ヲ要セズ

三 購讀ノ開始ガ十五日以前ノトキハ其ノ購讀料一箇月分トシ十六日以降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 購讀中止ノ場合ハ其ノ月分ノ購讀料ハ返付セズ

五 從來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牒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六 郵送事故等ノ爲不著ノ場合ニシテ發行日ヨリ十五日經過後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ハ有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政府公報費納入調書

一國幣

內譯

MY

區分	部數	期間	定價	代價	價額	摘要
政府公報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部月	一五〇	〇七〇	

右納付ス

康德 年 月 日

所在地(公報發送ノ必要上可成) 詳細ノコト

何 應

新京商埠地

營繕需品局收納官吏殿

●情報處所有之影片(フィルム)

一、無聲(サイレント)版

建國	新興滿洲國大觀	滿洲國大觀	黎明之西部滿洲	承認一年後之滿洲	滿洲國節大連博	燦爛之滿洲帝國	陸軍特別大演習	新生之榮光	春風萬里	國都之防空	滿洲帝國觀艦式	樂土新滿洲	國都新建設	過山新廟	北山新廟	巴爾加草厚	躍進國都	二、有聲(トーキー)版	訪日修聘特使	日底探訪	春風萬里	三、十六耗	滿洲國大觀	吉林慶祝狀況	孔慶
題名	題名	題名	題名	題名	題名	題名	題名	題名	題名	題名	題名	題名	題名	題名	題名	題名	題名	題名	題名	題名	題名	題名	題名	題名	題名
字幕	日文	日文	日文	日文	日文	日文	日文	日文	日文	日文	日文	日文	日文	日文	日文	日文	日文	日文	日文	日文	日文	英文	英文	英文	英文
式	大觀	大觀	大觀	大觀	大觀	大觀	大觀	大觀	大觀	大觀	大觀	大觀	大觀	大觀	大觀	大觀	大觀	大觀	大觀	大觀	大觀	大觀	大觀	大觀	大觀
式	大觀	大觀	大觀	大觀	大觀	大觀	大觀	大觀	大觀	大觀	大觀	大觀	大觀	大觀	大觀	大觀	大觀	大觀	大觀	大觀	大觀	大觀	大觀	大觀	大觀
式	大觀	大觀	大觀	大觀	大觀	大觀	大觀	大觀	大觀	大觀	大觀	大觀	大觀	大觀	大觀	大觀	大觀	大觀	大觀	大觀	大觀	大觀	大觀	大觀	大觀

康德四年四月

國務院總務廳情報處

國務院總務廳情報處

●介紹情報處最近刊行圖書

- 一 省政彙覽奉天省篇日文
  - 一 滿洲國大系日文第三十三輯司法篇
- 本大系根據康德三年九月一日現在制度分二章第一章記述司法部成立組織預算及建國以來司法制度整備工作第二章記述法院檢察廳縣司法機關興安省司法機關監獄看守所現行司法法規民刑事訴訟制度非訟事件制度律師制度及公證制度續狀制度並附錄法院組織法全文及司法機關一覽表
- 一 滿洲國施政之實績及第二期建設計畫之展望(日滿文二種)
- 本書係建國五周年紀念刊行者內容分二編第一編按照建國宣言及經濟建設綱要記述施政之實績第二編略述第二期建設計畫之全豹
- 以上欲閱讀者望以公文書通知本處所餘之書免價頒送
- 康德四年四月
- 國務院總務廳情報處

●情報處最近刊行物紹介

- 一 省政彙覽奉天省篇日文
  - 一 滿洲國大系日文第三十三輯司法篇
- 本大系ハ康德三年九月一日現在ノ制度ニヨリ、二章ニ分チ、第一章ハ司法部ノ成立、組織、豫算及ビ建國以來ノ司法制度整備工作ヲ記述シ、第二章ニハ法院、檢察廳、縣司法機關、興安省ノ司法機關、監獄、看守所、現行司法法規、民刑事訴訟制度、非訟事件ニ關スル制度、律師ニ關スル制度及公證制度並ニ續狀制度ヲ記述セルモノナリ、尙附録トシテ法院組織法全文及司法機關一覽表ヲ載ス
- 一 滿洲國施政ノ實績ト第二期建設計畫ノ展望(日滿文二種)
- 本書ハ建國五周年記念トシテ刊行セルモノニシテ、内容ヲ二編ニ分チ、第一編ハ建國宣言及經濟建設綱要ニ基ク施政ノ實績ヲ述ベ、第二編ハ第二期建設計畫ノ全貌ヲ略述セルモノナリ
- 右希望ノ向アラバ公文ヲ以テ申込マレ度シ、餘部アルモノハ無料頒送ス
- 康德四年四月
- 國務院總務廳情報處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九百二十二號

價目 一月一分七厘(國內) 一月二分(國外) 各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 九P. 活字一行十四字 二角

發售所 東京 電話(2) 一三三〇 一三三〇 一三三〇  
大連 電話(2) 一三三〇 一三三〇 一三三〇